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20〕248号

关于2020年10月份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汴政办〔2018〕41号）规定，我市对各县区的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的扣罚、奖补情况进行了计算。因鼓楼区马家河芦花岗桥断面受马家河生态治理工程的影响，马家河鼓楼段没有其他生态补水，因此，马家河芦花岗桥断面不给予扣罚资金。另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省扣收我市生态补偿金，由相应县、区承担”，因此省扣收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生态补偿金，由尉氏县承担。

2020年10月，全市共扣罚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68万

元，奖补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 12 万元。10 个县区中，需要进行扣罚的有 2 个县、区，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是：尉氏县 60 万元、祥符区 8 万元；奖补的有 3 个县区，示范区 4 万元、禹王台区 4 万元、杞县 4 万元。

各县、区扣罚奖补情况详见附件。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表：

2020年10月开封市各县区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生态补偿情况

断面序号	考核县区	监控河流及断面名称	目标值(mg/L)			本月水质类别	本月是否达标	生态补偿金(万元)	合计
			COD	氨氮	水质类别				
1	兰考县	*杜庄河阳堙	30	1.5	IV	IV	是		
2	杞县	淤泥河杞县老徐庄桥	25	1	III	III	是		+4
3		*惠济河睢县板桥	40	2	V	IV	是	+2	
4		*小蒋河睢县长岗	40	2	V	IV	是	+2	
5		铁底河太康轩庄桥	40	2	V	/	断流		
6		小温河郭河村桥	40	2	V	/	断流		
7	通许县	*涡河通许邸阁	30	1.5	IV	IV	是		
8		涡河故道阎台闸后	30	1.5	IV	/	断流		
9	尉氏县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	20	1	III	IV	否	-60	-60
10		百邸沟尉氏石槽李	35	1.5	IV	/	断流		
11	祥符区	惠济河开封县毕桥	55	6	劣V	劣V	否	-8	-8
12		开封县汪屯桥排口	50	5	劣V	/	断流		
13		淤泥河杞县王庄	25	1	III	III	是		
14	示范区	马家河北支郑汴公路桥	50	5	劣V	V	是	+4	+4
15		马家河西支1号公路桥	50	5	劣V	/	断流		
16	鼓楼区	马家河芦花岗桥	55	5	劣V	劣V	否	不予扣罚	
17	顺河区	化肥河皮屯桥	55	8	劣V	/	断流		
18	禹王台区	马家河马头村桥	60	6	劣V	V	是	+4	+4
19		药厂河蓝天饭店	80	8	劣V	/	截污改造		

注：省控责任目标断面生态金扣罚以开封市生态扣罚标准计入计算。